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五)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学维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 2023 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至监事会提出本意见时止，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

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